

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A312 會議室

主 席：莊基仁先生

資方代表：梁卓中先生、侯雪娟小姐、宋進忠先生、施學誠先生

勞方代表：何茜容小姐、賴淑娟小姐、蔡依寧小姐、林耀東先生、蕭聖奇先生

請假人員：梁卓中先生

紀 錄：彭惠苓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

先向大家拜個早年，昨日(106/1/23)年終獎金已入帳，預祝大家新年快樂。

本會應出席 10 人，實到 9 人，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，達法定人數，得予開會並 做成決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無。

二、勞工動態：

（一）前次約僱人員 164 人、工友 10 人（資料日期 105 年 10 月 13 日）。

（二）現有約僱人員 166 人、工友 9 人（資料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）。

參、公告事項

一、為使同仁於春節假期儘早返家，以避開除夕前交通車潮、降低舟車之勞頓，特於 10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放假一天。當日因業務需要出勤者，視同假日加班。

二、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舉辦新春團拜活動。

三、業務概況：

（一）調整約聘人員待遇支給標準：

依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20,008元調整為新臺幣21,009元，本校現行進用約聘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表一：高中(高職)第一年為新臺幣20,100元、第二年為新臺幣20,240元、第三年為新臺幣20,460元、第四年為新臺幣20,700元，均低於基本工資，爰建議約聘人員為高中(高職)待遇第一年由新臺幣20,100元修正為新臺幣21,100元，第二年由新臺幣20,240元修正為新臺幣21,240元，第三年由新臺幣20,460修正為新臺幣21,460元，第四年由新臺幣20,700元修正為新臺幣21,700元，第五年由新臺幣21,180元修正為新臺幣22,180元，第六年由新臺幣21,760元修正為新臺幣22,760元，第七年由新臺幣22,240元修正為新臺幣23,240元，第八年由新臺幣22,720元修正為新臺幣23,720元，第九年由新臺幣23,200元修正為新臺幣24,200元，第一年至第九年薪資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40元、220元、240元、480元、580元、480元、480元、480元。對照表如表一大葉大學進用約聘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。

本案業經106年1月19日大葉大學第105次(106年1月19日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表一、大葉大學進用約聘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(新臺幣元)

年資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高中（高職） 第九年	<u>24,200</u>	<u>23,200</u>	配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 21,009 元。
高中（高職） 第八年	<u>23,720</u>	<u>22,72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七年	<u>23,240</u>	<u>22,24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六年	<u>22,760</u>	<u>21,76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五年	<u>22,180</u>	<u>21,18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四年	<u>21,700</u>	<u>20,70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三年	<u>21,460</u>	<u>20,46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二年	<u>21,240</u>	<u>20,240</u>	
高中（高職） 第一年	<u>21,100</u>	<u>20,100</u>	

(二) 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作法(如附件)。

本校因業務性質特殊：同仁須於週六、週日出勤者，如各單位舉辦活動、推廣教育處、圖書館、宿舍輔導員、校安人員、守衛人員等，可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作法。

作法：

1. 請人事室研擬因應一例一休，訂定調移休息日與例假日之作業程序，通知全校各單位，以利遵行。
2. 請人事室邀請軍訓室(校安人員)、總務處(守衛人員)、學生事務處(宿舍輔導員)等單位主管及同仁研討因應一例一休之排班規劃，經各單位與所屬同仁完成協調後，將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整，再報勞資會議備查。
3. 請人事室研析本校現行作法與一例一休施行後之各項作業規範調整、權利義務差異等，並召開說明會。

肆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0 分)